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